

行政复议决定书

神政复决字〔2025〕26号

申请人：榆林 XX 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XXXXXXXXXX9P，住所地：陕西省 XX 市 XX 产业园区 XX 大厦 B 座 14XX 室。

法定代表人：冯某某，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党政办公大楼 747 室。

法定代表人：薛振荣，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993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收悉，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99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并重新由具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

申请人称：劳动者刘某某于2024年11月25日向被申请人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劳动者刘某某属于工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无权对刘某某受伤一事作出工伤认定，理由如下：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该条法规明确规定了作出工伤认定的主体为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本案用人单位所在地为陕西省榆林市，被申请人对本案没有作出工伤认定的主体资格，其超越管辖私自作出决定，程序违法。现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及《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认定决定违反相关法规规定，程序违法，导致决定错误，故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99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这一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

法、适用法律正确，不存在不适当情形。对该具体行政行为应予以维持，理由如下：

劳动者刘某某称其在申请人榆林 XX 劳务有限公司分包的位于神木市 XX 镇 XX 工业园区 XX 工业园的陕西 XX 有限公司合成气中心、水处理中级及乙二醇中心生产装置设备维修项目从事导料槽清扫工作。2024 年 4 月 9 日工作期间，在皮带管道取撬杠时受到事故伤害。随即被送往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接受治疗。经诊断为：腰椎多发横突骨折、创伤性神经症及软组织损伤。同年，劳动者刘某某以其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为由向榆林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该委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作出榆劳人仲〔2024〕第 608 号裁决书，裁决：劳动者刘某某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现该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2024 年 11 月 22 日，劳动者刘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了榆劳人仲〔2024〕第 608 号裁决书、住院病历及诊断证明及工友出具的《证明信》。同时，被申请人责成专人对陕西 XX 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 XX 建设有限公司在神木市 XX 镇 XX 工业园区 XX 工业园区项目经理陈某某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形成了《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综合上述材料，被申请人认为劳动者刘某某的申请符合受理条件，遂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受理了该申请，并就《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工伤认定举证

通知书》分别送达了劳动者及申请人。但申请人在审查期间并未向被申请人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劳动者刘某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没有管辖权及刘某某所受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的证据。

被申请人认为，劳动者刘某某在工伤认定申请中对受伤经过的陈述辅之榆林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榆劳人仲〔2024〕第608号一案查明的事实、刘某某工友出具的《证明信》及被申请人的调查结果相互印证，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明：劳动者刘某某所受事故伤害的地点为申请人在神木市XX镇XX工业园区XX工业园的维护检修项目，且是在工作时间因为工作原因才受到的事故伤害。也即，上述项目所在地认定为申请人生产经营地并无不当。申请人亦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在其所在地已经为劳动者刘某某参加了社会保险。鉴于此，因申请人注册地与其生产经营地不一致，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七条的规定及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榆政人社〔2019〕69号文件，被申请人对劳动者刘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具有管辖权，并有权依据查明的事实作出相应的工伤认定决定。

综上，被申请人对劳动者刘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依法具有管辖权，并且根据查明的事实适用正确的法律作出案涉工伤认定决定，因此对该决定应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榆林 XX 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陕西省 XX 市 XX 产业园区注册登记。2024 年 4 月 3 日，申请人与劳动者刘某某建立劳动关系后，将劳动者刘某某派遣至其分包的位于神木市 XX 镇 XX 工业园区 XX 工业园的陕西 XX 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合成气中心、水处理中级及乙二醇中心生产装置设备维修项目中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也未给劳动者刘某某缴纳各项社会保险。2024 年 4 月 9 日，劳动者刘某某在上述申请人分包项目工作中受伤。2024 年 10 月 8 日，经榆林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榆劳人仲〔2024〕第 608 号裁决书确认劳动者刘某某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该裁决已生效。2024 年 11 月 22 日，劳动者刘某某向被申请人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但申请人收到该通知书后未提出管辖权异议。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后，作出了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993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劳动者刘某某伤情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该工伤认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依法予以受理。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受理

决定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邮寄送达回单、榆劳人仲〔2024〕第608号裁决书、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99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及送法回证各一份；2、劳动者刘某某在榆林市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参保信息截图一份；3、劳动者刘某某工友出具的《证明信》一份；4、劳动者刘某某受伤自述一份；5、《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一份。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否具有作出案涉工伤认定的主体资格，即被申请人对劳动者刘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是否具有管辖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七条：“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应在注册地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可由用人单位在生产经营地为其参加工伤保险...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及被申请人提交

的《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县市区工伤认定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本案中，申请人榆林 XX 劳务有限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证实其注册地为陕西省 XX 市，被申请人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榆林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榆劳人仲〔2024〕第 608 号裁决书、劳动者刘某某受伤自述、劳动者刘某某工友出具的《证明信》及被申请人走访调查形成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等证据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了劳动者刘某某在申请人生产经营地（神木市 XX 镇 XX 工业园区 XX 工业园）因工受伤。因此，本案申请人的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又因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者刘某某在榆林市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参保信息截图证实申请人并未为劳动者刘某某缴纳社会保险，故作为本案生产经营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被申请人对劳动者刘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依法具有管辖权，有权依据查明的事实作出相应的工伤认定决定。

另，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第十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规定，被申请人在处理劳动者刘某某工伤认定案件过程中的受理、作出决定均符合上述规定，但在作出决定书后的送达过程出现瑕疵，未在上述规定的 20 日内予以送达，属于程序轻微违法，本机关在此予以指正，但因不影响申请人权利义务，故不作为案件结果处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993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神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机构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